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竹小字第543號

原　　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訴訟代理人　盧郁臻
　　甯智倫
　　蔡巧若
被　　告　林昕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於刑事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固定有明文。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要旨參照）。是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提起是項訴訟，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非

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自不因其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46號裁定要旨參照）。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縱移送前提起此項訴訟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定之要件，而有同法第502條第1項關於訴之不合法規定情形，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37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為之聲明及主張略以：被告係受新竹市○○路○段○○○號「雲門天下社區」聘僱之日班保全人員，負責社區住戶收受包裹信件之從事業務之人，竟基於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1月11日12時許，在社區大廳收受原告寄送給社區住戶鄒仕樺購買之APPLE廠牌IPHONE XR型號黑色行動電話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28,900元）包裹，乃將該包裹內之APPLE廠牌IPHONE XR型號黑色行動電話1支取出占為己有，被告之業務侵占罪犯行，導致原告損失APPLE廠牌IPHONE XR型號黑色行動電話1支價值28,900元，並支出前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開庭之車馬費1,070元。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共受有29,970元之損害，爰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聲明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29,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查本件係原告於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85號刑事業務侵占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嗣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惟查，本件刑事案件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81號），乃認被告確係受僱「雲門天下社區」擔任日班保全人員，惟乃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原告寄送給社區住戶鄒仕樺之APPLE廠牌IPHONE XR型號黑

色行動電話1支侵占入己，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亦為相同之認定，而依業務侵占罪判處罪刑，此有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9號刑事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981號起訴書在卷可稽，已足堪認上開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業務侵占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者係被害人即訴外人鄒仕樺，而非原告。蓋被告係受僱「雲門天下社區」擔任日班保全人員，其業務包括代社區住戶收受包裹信件，核係「雲門天下社區」住戶之受僱人，因此原告寄送給社區住戶鄒仕樺之APPLE廠牌IPHONE XR型號黑色行動電話1支，經被告代社區住戶即訴外人鄒仕樺收受後，即生送達給付之效力，故被告收受該APPLE廠牌IPHONE XR型號黑色行動電話1支後，將之侵占入己，即係侵占所持有而已屬於被害人即訴外人鄒仕樺所有之APPLE廠牌IPHONE XR型號黑色行動電話1支，是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犯罪事實所侵害之私權者即係直接被害人即訴外人鄒仕樺，而非原告，縱然原告因同一事故而受有間接損害，亦不得對於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揆諸首揭說明，被告雖確係因犯業務侵占罪，而經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刑事庭為相同之認定，而判處罪刑，然原告並非係因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而受損害之直接被害人，原告縱因被告此項犯罪而間接受有損害，充其量亦僅屬間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據此，原告於該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29,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非合法，本院刑事庭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本院刑事庭乃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然原告訴之不合法，亦不因誤以裁定移送民事庭而有不同，仍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育瑜